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辦理

桃園市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計畫

一、計畫目的：為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並支持新住民持續投入各項服務工作，透過表揚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各項權益及服務之重視，建立多元文化友善社會。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三、表揚對象及推薦方式：

(一)新住民傑出楷模：

1. 表揚對象：設籍或居留本市，且具新住民身分者，有優良品蹟或特殊貢獻足為楷模者，計表揚 20 名。

2. 遴選標準如下(至少應符合 2 項)：

(1)擔任志工、通譯人員，認真負責，服務新住民有具體事蹟者。

(2)熱心公益，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3)擔任新住民社團幹部，有具體服務績效及貢獻者。

(4)持續參與終身學習課程達 1 年以上，積極自我實現，足為學習表率者。

(5)工作認真負責，於本職工作盡心盡力，工作之餘，進修學習，提升職場能力，具有實績。

(6)參與技能培訓課程，培養專長，表現傑出。

(7)參與創業課程及相關輔導，投入創業，具有實績。

(8)其他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3. 推薦方式：由本市立案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等民間單位，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轄內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等推薦候選人。

4. 推薦應備文件(1 式 6 份，彩色列印裝訂成冊)：

(1)推薦表：推薦人為機關者，推薦表應蓋「所屬機關印信」；推薦人為民間單位(含協會、機構、基金會等)者，推薦表應蓋「單位印信」。

(2)近 3 年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如終身學習時數、研習證明、獎狀、獎牌等)影本。

(3) 身分證或居留證等相關個人證件之正、反面影本。

(4)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二) 新住民績優服務人員：

1. 表揚對象：

(1) 本市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從事新住民業務 1 年以上之服務績優人員。

(2) 總遴選人數 5 人以下至多表揚 3 人，10 人以下至多表揚 5 人，15 人以下至多表揚 8 人，20 人以下至多表揚 10 人。

2. 遴選標準(至少應符合 1 項)：

(1) 熱心服務，主動關懷協助新住民解決問題有具體事蹟者。

(2) 提供便利行政措施，提升機關新住民服務形象者。

(3) 創新新住民服務措施具有績效者。

(4)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3. 推薦方式：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轄內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等推薦候選人。

4. 推薦應備文件(1 式 6 份，彩色列印裝訂成冊)：

(1) 推薦表：推薦表應蓋「所屬機關印信」。

(2) 近 3 年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如主動關懷協助事蹟等)影本。

(3) 身分證或居留證等相關個人證件之正、反面影本。

(4)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四、推薦及遴選作業：

(一) 推薦單位應以當年度公告送件期程，檢附所推薦候選人資料免備文逕送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事務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並請電話確認 03-3322101#5914、5915)另將成冊資料電子檔案(PDF 檔，需與紙本相同，檔名設為：候選人姓名)以電郵傳送至 ty.new.immigrants@gmail.com，抬頭請註記：參加新住民傑出楷模或績優服務人員遴選。(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均完備後，視為送件成功)。

(二)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所送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候選人審慎提供參選資料。

(三) 受推薦人最近 3 年內曾受刑事處分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如提供

- 資料有不實情形，主辦單位得取消受推薦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四)受推薦人最近3年內曾經得過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
 - (五)如受推薦人有2個(含)以上單位推薦，由主辦單位自行界定。
 - (六)遴選方式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內容為近3年事蹟為主)及組成遴選小組辦理遴選作業，如遇資格尚未符合受獎標準等情形，致受獎人未達預期人數，予以從缺處理。
 - (七)新住民傑出楷模及新住民績優服務人員獲選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獎者及推薦單位，並於接到通知5日內，將附件一得獎感言及表揚事蹟之電子檔案(word檔)及清晰照片3-5張(jpg檔，檔案大小盡可能高於300KB或以原始相片檔案為優先)，以電郵方式傳送至ty.new.immigrants@gmail.com，抬頭請註記：參加新住民傑出楷模或績優服務人員獲獎感言，逾期將視為放棄獲選。
 - (八)受獎人經評定後，由主辦機關以電郵方式通知受獎者及推薦單位；並擇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地點、時間另定)，頒發獎牌(座)及禮券或禮品(新臺幣3,000元以下)。
 - (九)倘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表揚，則視情況延期或取消表揚。
- 五、本計畫奉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 一、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桃園市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計畫，基於活動執行及行政管理之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推薦遴選表單所載。
- 三、您同意本府基於審查作業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得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確認身分、聯絡通知及進行必要查核，並於前述目的範圍內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
- 四、您同意所填具之個人資料，於活動需要或宣傳、廣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在所必須使用之相關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前開目的存續期間內，本府得對您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
- 五、您同意本府於本活動中得拍攝及錄製您的肖像，並得將該影像資料用於宣傳、廣告、行銷或於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公開展示。本府就該等拍攝及錄製之作品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依前述目的自由使用。
- 六、您已瞭解並確認符合相關推薦標準，若有推薦條件不實情事者，將無異議放棄桃園市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資格。
- 七、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視需要提供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願意者請打✓。

立同意書人：_____ (須本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新住民傑出楷模推薦表

姓 名				請貼 2 吋大頭照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H)		(行動)	
國籍/原屬國籍			持有證件	
電子郵件				
如何取得身份證 (尚未取得無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高級專業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可見)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	
是否符合 遴選標準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志工、通譯人員，認真負責，服務新住民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熱心公益，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擔任新住民社團幹部，有具體服務績效及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持續參與終身學習課程達 1 年以上，積極自我實現，足為學習表率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工作認真負責，於本職工作盡心盡力，工作之餘，進修學習，提升職場能力，具有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六、參與公私部門技能培訓課程，培養第二專長，取得相關技能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七、參與公私部門創業課程相關及輔導，並勇於挑戰投入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八、其他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個人介紹	
優良事蹟或受獎紀錄	請依年度順序條列式排列，佐證資料請附於推薦表後
其它	<p>一、最近3年內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遭通緝，不得推薦參加遴選：<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二、最近3年內是否曾獲桃園市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表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受推薦人切結：_____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p>
推薦單位用印	<p>推薦單位：_____ (請加蓋單位印信)</p> <p>推薦單位地址(含郵遞區號)：</p> <p>單位聯絡人姓名/職稱：</p> <p>單位聯絡人電話/分機：</p> <p>推薦單位電子郵件：</p>
單位推薦原因	
備註	<p>一、各單位推薦候選人以2名為原則。</p> <p>二、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除電腦打字外皆視為不合格件。</p> <p>三、請附候選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近3年具體事蹟佐證資料(例如：終身學習時數、研習證書、獎狀、獎牌等)等參選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一式6份(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近3年相關佐證資料【請縮印放入，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桃園市新住民績優服務人員推薦表

推薦單位				請貼 2 吋大頭照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H)		(行動)	
最高學歷		E-MAIL		
服務單位	(請填全稱)		職 稱	(請填全稱)
新住民服務年資	○年○月(○年○月至○年○月)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可見)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	
是否符合遴選標準	<p>*請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一、熱心服務，主動關懷協助新住民解決問題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供便利行政措施，提升機關新住民服務形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創新新住民服務措施具有績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個人介紹	
工作內容及重要經歷	
優良事蹟或受獎紀錄	請依年度順序條列式排列，佐證資料請附於推薦表後
其它	<p>一、最近3年內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遭通緝，不得推薦參加遴選：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二、最近3年內是否曾獲桃園市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表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受推薦人切結：_____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p>
推薦單位用印	<p>推薦單位：_____ (請加蓋單位印信)</p> <p>推薦單位地址(含郵遞區號)：</p> <p>單位聯絡人姓名/職稱：</p> <p>單位聯絡人電話/分機：</p> <p>推薦單位電子郵件：</p>
單位推薦原因	
備註	<p>一、限本市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推薦。</p> <p>二、各單位推薦候選人以2名為原則。</p> <p>三、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除電腦打字外皆視為不合格件。</p> <p>四、請附候選人身分證及近3年具體服務事蹟等參選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一式6份(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近3年相關佐證資料【請縮印放入，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